

# “云化网” 信息披露细则（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息的发布、经营、传播和使用，保障用户充分、及时、有效地获得信息，维护广州云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化网”）的信息权利，根据《“云化网”现货交易规则》以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之“云化网”，系广州云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并管理的电子商务平台，该平台的全部权利义务由广州云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并承担。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信息是指与“云化网”现货交易的任何信息与数据，包括在“云化网”交易活动中产生的所有交易品种的交易行情、各种交易数据统计资料、通过官方网站（[www.chinayunhua.com](http://www.chinayunhua.com)）以及官方网站公示的“云化网”各部门统一服务邮箱发布的各种公告和通知，以及“云化网”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监管部门禁止披露的信息，不在本细则所称的信息范围内。

**第三条** “云化网”发布的信息分法定披露信息和非法定披露信息。法定披露信息是指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云化网”必须予以披露的信息。法定披露信息以外的其他相关信息属于非法定披露信息。

**第四条** “云化网”对信息享有所有权，未经“云化网”授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与“云化网”信息有关的事务用于商业用途，包括发布、经营、增值开发或者传播等。

**第五条** “云化网”可以独立、与第三方合作或者委托第三方对“云化网”信息进行经营管理。

**第六条** “云化网”提供信息实行有偿原则，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为协助监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单位履行监管职责而提供的除外。

**第七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停电等原因，导致交易信息及设备传输中断或者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作时，“云化网”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云化网”信息的发布、经营、传播和使用适用本细则。“云化网”交易平台、交易用户、结算银行、交收仓库、指定检验机构、信息服务机构、软件开发公司，以及其他经营、传播和使用“云化网”信息的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本细则。

## **第二章 信息内容及发布**

**第九条** “云化网”的各类信息由“云化网”统一管理和发布。未经“云化网”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发布或用于商业用途。

**第十条** “云化网”通过“云化网”系统、官方网站、市场服务机构、行情软件等方式发布信息，并通过经“云化网”授权的信息服务机构、公共媒体等机构传播信息。

**第十一条** “云化网”根据有关规定和 market 需要发布“云购贷商城”、“云市场”、“团购”、“阳光采购”、“集采”等有关信息，主要为不同商品、不同层次的即时、延时、每日、每周、每月交易信息，各类统计信息、供需信息以及商品历史数据。

**第十二条** 即时信息是指交易显示的与行情基本同步且连续的市场行情信息，即实时行情。

实时行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商品名称、品牌产地、商品等级、商品规格、库存地点、最新价、产品价格变化、购销量、成交价、结算价、最高价、最低价等。

**第十三条** 每日信息是指每日结束后发布的有关当日产品交易的信息。

每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商品名称、品牌产地、商品等级、商品规格、库存地点、最高价、最低价、结算价、产品价格变化、购销量、成交额等。

**第十四条** 每周信息是指每周最后一日结束后发布的有关本周交易的信息。

每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商品名称、品牌产地、商品等级、商品规格、库存地点、产品第一笔成交价格、最高价、最低价、产品价格变化、购销量、周结算价、成交额等。

**第十五条** 每月信息是指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结束后发布的有关本月的交易信息。

每月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商品名称、品牌产地、商

品等级、商品规格、库存地点、最高价、最低价、产品价格变化、购销量、月末结算价、成交额等。

### 第三章 信息服务

**第十六条** 信息服务业务分为信息传播服务业务和信息增值服务业务。从事信息服务业务，应当经“云化网”书面许可或者授权，并与“云化网”签订信息经营许可协议。

信息传播服务业务是指经“云化网”许可或者授权，向其他机构传输，或者向信息终端用户（以下简称终端用户）、社会公众传播“云化网”信息的服务业务。

信息增值服务业务是指经“云化网”许可或者授权，对“云化网”信息进行加工，产生增值的服务业务。

**第十七条** 从事信息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与“云化网”签订交易信息经营许可协议，严格依照交易信息经营许可协议接收、储存、在许可的区域内传播交易信息或者在其基础上进行增值开发，履行交易信息经营许可协议规定的义务。

未经“云化网”许可，从事信息服务业务的机构不得将交易信息用于信息经营许可协议载明的许可用途之外的任何目的。若因未遵守规定而造成“云化网”损失的，“云化网”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八条** 申请信息传播服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应当自行建立信息服务系统，能够提供以市场为导向的显示应用系统；

- (2) 具有终端收费的市场运作经验，具备有为市场提供可靠服务的切实可行的商业计划；
- (3) 应当设置监控中心，具有控制功能，并配置软、硬件工程师；
- (4) 具备必要的接收或者储存交易信息的设备或者方式，能够有效地防止交易信息的非授权接收、传播或者使用；
- (5) 具备数据安全及保密技术或者方式；
- (6)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7) 近2年无商业方面的不良记录；
- (8) “云化网”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申请信息增值服务业务，除满足本细则第十八条第(4)、(5)、(6)、(7)、(8)项之规定外，还应当具有信息增值开发的能力和资质。

**第二十条** 从事信息传播服务业务的机构在传播“云化网”信息时，应当保证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并且在传播过程中明确注明信息来源。

从事信息传播服务业务的机构或者“云化网”用户，发现其传播的交易信息或者同时传播的新闻信息内容有错误时，应当立即通知“云化网”并根据云化网的指示作更正及公开说明。

**第二十一条** 从事信息传播服务业务的机构在传输或者传播交易信息时，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及保密措施以防止该信息被盗用、窃取或者外接使用。

**第二十二条** 从事信息增值服务业务的机构在对信息进行增值开发时，应当保证信息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于经其加工处理后的信息，应当明显标示增值开发机构名称及加注说明，并承担法律责任。

从事信息增值服务业务的机构发现经其加工处理后的信息有错误或者可能误导用户时，应当立即通知“云化网”并根据云化网的指示作及时更正及公开说明。

#### **第四章 收费标准**

**第二十三条** 从事与交易信息有关的信息传播和信息增值服务业务的，应当按与“云化网”约定的收费标准缴纳费用。

**第二十四条** “云化网”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不时变更调整及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对未经“云化网”书面许可，擅自发布、传输和传播交易信息的机构和个人，“云化网”有权终止其接收、传输和传播“云化网”信息，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对未经“云化网”书面许可，擅自对交易信息进行增值开发的机构和个人，“云化网”有权要求其停止增值开发，禁止其使用增值开发成果，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信息服务机构应当将约定的增值开发成果向“云化网”备案。未履行备案义务的，“云化网”有权终止向其提供交易信息，并根据已签署的交易信息经营许可协议进行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云化网”，“云化网”修改本规则的，以于“云化网”官方网站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改后的规则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如果在本细则发布之后，由于中国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条例，或修订、解释或强制实行任何现有中国法律法规，导致交易规则修改并对用户造成不利影响，“云化网”免除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广州云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9日